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受理社工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稿)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嘉衛心字第 1130600774 號函頒

壹、目的：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貳、承辦單位：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三年級以上學生。

肆、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伍、實習時間：每年 6 月至 9 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實習週數至少四週。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陸、實習費用及保險：

一、不收實習費用，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二、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柒、申請期限及方式：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備齊實習申請表、履歷自傳表(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由學校函文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申請，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玖、本中心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後，並通知申請實習之學生面談，後續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拾、本中心負責實習業務窗口：督導，聯絡電話：05-2255155 分機 29。

拾壹、實習內容：依學生之程度及學程所需酌情安排下列項目：

一、認識機構：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服務項目、生態環境、未來工作發展等。

二、學習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合併多重議題相關法規、專業知能及技巧。

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四、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

五、參與心理健康宣導工作。

六、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七、讀書報告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

八、訪視工作觀察與實習。

九、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

拾貳、督導與專業訓練：

一、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一)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見習或參與各項實習事宜。

二、實習生督導職責：

(一) 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加強督導教學能力。

(二)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精神、傳達與執行本中心有關之規定，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

(三)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含本中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

(四)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

(五)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

(六)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閱讀、記錄，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七) 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八)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

(九)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

(十) 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